

惠来县农业农村局

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方法》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我局决定：

准予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猪种畜禽生产经营，发给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（见附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单位名称	生产场所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	经营范围
1	惠来德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	惠来县东陇镇 石洲二村云岭 顶陈厝山东侧	姚辉德	(2021)编号： 粤V050103	商品代猪苗